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提高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17号宁安大厦21层的两处闲置房产（建筑面积共计609.24 m²）以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小写¥4,700,000）的价格（此价格为本公司净得价）出售给自然人张洪运及刘汉洲（下称“交易对方”），本公司已于2014年05月06日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1）张洪运，男，1976年0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120219760821****，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山街。

（2）刘汉洲，男，1977年11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28119771111****，住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合谊街。

2、交易对方张洪运及刘汉洲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	1、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2、3、4 2、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1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
所有权人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1、大房证西单字第 2008401918 号 2、大房证西单字第 2008401919 号
建筑面积	1、439.84 m ² 2、169.40 m ²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已计提的折旧	账面净值
1、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1	2977791.73	1690985.17	1286806.56
2、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2、3、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产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分别购买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2、3、4 及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1 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书号分别为：大房证西单字第 2008401918 号、大房证西单字第 2008401918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439.84 m²、169.40 m²，建筑面积共计 609.24 m²（以上内容以《房屋所有权证》登记为准）。

2、房产出售价格

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结合市场行情公平协商，一致同意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2、3、4 房产售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小写¥3,400,000）；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1 房产出售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元（小写¥1,300,000）。两处房产出售价格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元整（小写¥4,700,000）。

此价格为本公司净得价，本公司不支付房产交易的任何费用，房产交易所需的全部税、费由交易对方承担。

3、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同意，交易对方采用现金付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1) 交易对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本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 300,000 元），其中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2、3、4 房产定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小写¥200,000）、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1 房产定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房款结算时冲抵房款（不计利息）。如不按时支付定金，本合同自动解除。

(2) 交易对方应在本合同签订起 45 日内将剩余购房款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小写¥4,400,000 元）备齐，其中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2、3、4 房产剩余购房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小写¥3,200,000）、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17 号 21-1 房产剩余购房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本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共同办理购房资金的银行监管。

(3) 房屋产权过户完毕（即产权证办理完毕）当日，本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共同办理解除购房资金的银行监管，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房款金额，同时定金冲抵房款。

4、房产过户及交付

(1) 自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办理购房资金银行监管之日起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

(2) 本公司应在交易对方全额支付房款之日（以银行划拨余款日为准）将上述房产正式交付交易对方。

5、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得违约，如本公司违约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则双倍返还交易对方定金，如交易对方违约未能按时备齐房款并办理资金监管，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退还。

(2)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给付义务的，逾期一日，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房款 0.2%的滞纳金。

6、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的变更与补充及合同的生效

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有内容需变更或其他未尽事宜需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且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价格经交易双方结合市场行情公平协商而确定。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该部分资产目前暂时闲置，出售该部分资产可以更好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补充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为公司增加收益约 341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房产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5月06日